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监事会决议。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夏朝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